

目 录

投标文件封面.....	
目 录.....	

2e9e2113805c47dab8b71d97c16cb488-20250514150131524

封面

荔湾区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报批及土地

供应用地技术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高峰（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5 月 14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荔湾区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报批及土地供应用地技术服务报价明细表及工程量清单;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投标人声明
- 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 七、技术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2e9e2113805c47dab8b71d97c16cb488-20250514150131524

目 录

开标一览表.....

537e5943531146c883dc852d9937d55c-20250514115259176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荔湾区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报批及土地供应用地技术服务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元）	18088923.75
项目负责人	曹健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537e5943531146c883dc852d9937d55c-20250514115259176

目 录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2e9e2113805c47dab8b71d97c16cb488-20250514150131524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高峰现任我单位总经理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男年龄：49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91420100789348118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测绘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劳务派遣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单位：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5 月 14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3、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余梦倩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荔湾区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报批及土地供应用地技术服务项目采购的投标和合同执行

有效期限：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性别：女年龄：32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91420100789348118K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测绘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劳务派遣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峰（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单位章）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14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名（或盖章）、盖单位公章即可。

3、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e9e2113805c47dab8b71d97c16cb488-20250514150131524



目 录

资格审查资料.....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资质要求.....

4.1.1 营业执照.....

4.1.2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4.1.3 联合体投标.....

4.2 财务要求.....

4.3 业绩要求.....

4.4 信誉要求.....

4.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4.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4.7 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4.8 其他要求.....



2e9e2113805c47dab8b71d97c16cb488-20250514150131524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资质要求

4.1.1 营业执照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图 营业执照

4.1.2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主办方）必须具有有效的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须包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图编制）。



图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4.1.3 联合体投标

无



2e9e2113805c47dab8b71d97c16cb488-20250514150131524

4.2 财务要求

以下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武浦新审字【2025】第 022 号

武汉浦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鄂251SD08TJB



目 录

一、审计报告.....1

二、财务报表.....4

 1、资产负债表.....4

 2、利润表.....6

 3、现金流量表.....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8

三、 附注.....10

四、 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40

五、 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41

六、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复印件.....42



审计报告

武浦新审字【2025】第 022 号

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



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武汉浦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4/12/31

单位：人民币元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7,093,857.50	13,217,254.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6,00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六、3	15,416,113.61	15,969,371.6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六、4	47,086.79	184,538.28
其他应收款	六、5	1,506,876.25	660,246.95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六、6	4,482,436.82	7,350,470.29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4,546,370.97	37,381,881.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7	1,381,535.66	1,605,721.39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六、8	83,204.54	53,678.0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六、9	93,308.56	321,855.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8,048.76	1,981,255.10
资产总计		36,104,419.73	39,363,137.0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名称：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4/12/31

单位：人民币元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0	8,000,000.00	13,165,864.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六、11	123,125.00	384,798.41
预收款项	六、12	42,000.00	124,230.0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六、13	631,778.39	611,314.39
应交税费	六、14	301,774.58	232,382.94
其他应付款	六、15	123,703.35	206,333.16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222,381.32	14,724,922.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222,381.32	14,724,922.90
股东权益：			
股本	六、16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六、17	1,196,710.31	971,118.79
未分配利润	六、18	17,685,328.10	15,667,095.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882,038.41	24,638,214.15
股东权益合计		26,882,038.41	24,638,214.1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104,419.73	39,363,137.0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单位名称：武汉智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9	39,982,748.34	40,925,587.56
减：营业成本	六、19	29,206,630.35	32,132,338.26
税金及附加	六、20	63,511.25	85,675.23
销售费用	六、21	1,110,332.05	1,323,933.19
管理费用	六、22	3,181,491.87	2,964,857.80
研发费用	六、23	4,587,402.25	3,310,861.20
财务费用	六、24	277,611.41	630,331.12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356.66
加：其他收益	六、25	722,787.64	1,099,880.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26	82,252.9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100,000.0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0,809.77	1,677,470.90
加：营业外收入	六、28	998.01	4,284.89
减：营业外支出	六、29	5,892.59	155,841.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55,915.19	1,425,914.7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5,915.19	1,425,914.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5,915.19	1,425,914.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5,915.19	1,425,914.7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55,915.19	1,425,914.7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5,915.19	1,425,914.77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单位名称：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2,732,828.43	44,804,569.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2,726.92	5,749.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307,401.68	2,004,82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45,042,957.03	46,815,147.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4,867,323.74	19,208,355.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7,768,833.70	14,096,286.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944,872.71	2,055,963.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6,213,015.63	6,055,08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39,794,045.78	41,415,69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5,248,911.25	5,399,456.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29,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82,252.9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1,769.91	45,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29,084,022.88	45,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290,467.38	236,78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35,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35,290,467.38	236,78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206,444.50	-191,08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	16,000,000.00	23,202,46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	16,000,000.00	23,202,46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	21,165,864.00	24,892,963.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	-	639,534.73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	21,165,864.00	25,532,498.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5,165,864.00	-2,330,034.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	-6,123,397.25	2,878,333.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13,217,254.75	10,338,920.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7,093,857.50	13,217,254.7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1年期未余额	1	8,000,000.00								971,118.79	15,687,095.36	24,638,214.15		24,638,214.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其他	5													
二、本年期初余额	6	8,000,000.00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971,118.79	16,632,091.43	24,638,122.22	-	24,638,122.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									235,591.52	2,080,323.67	2,255,915.19	-	2,255,915.1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									2,355,915.19	2,355,915.19	2,355,915.19	-	2,355,915.1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4. 其他	13													
（三）利润分配	14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225,591.52	-225,591.52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16									225,591.52	-225,591.52	-	-	-
3. 其他	17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8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6. 其他	24													
（五）专项储备	25													
1. 本期提取	26													
2. 本期使用	27													
（六）其他	28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8,000,000.00	-							1,196,710.31	17,687,095.36	26,692,038.41	-	26,692,038.41

公司负责人：王守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守臣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	8,000,000.00	-	-	-	-	-	-	815,719.67	14,391,842.24	23,207,561.91	-	23,207,561.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	8,000,000.00	-	-	-	-	-	-	815,719.67	14,391,842.24	23,207,561.91	-	23,207,561.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	-	-	-	-	-	815,719.67	14,391,842.24	23,207,561.91	-	23,207,561.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	815,719.67	14,391,842.24	23,207,561.91	-	23,207,561.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	-	-	-	
1. 股本投入的普通股	10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	-	
4. 其他	13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4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16	-	-	-	-	-	-	-	-	-	-	-	-	
3. 其他	17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0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	-	
（六）其他	28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9	8,000,000.00	-	-	-	-	-	-	815,719.67	14,391,842.24	23,207,561.91	-	23,207,561.91	

会计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89348118K;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峰;

公司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大学科技园内创业楼 3 楼 1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测绘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劳务派遣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会计要素计量属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有关规定确定会计要素计量属性。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5.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7.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①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A、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A、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②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



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 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金融资产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 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 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负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 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 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 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 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 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 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 该成本可代



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B、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B、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②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B.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C.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关联方及保证金组合、关联方、保证金、押金、员工社保、备用金组合

D.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组合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未到期质保金

(4)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10.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生产成本和低值易耗品等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 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的确认: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予以确认: ①该存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4) 公司存货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5)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单独核算。

(6) 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经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1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的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计量：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净值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5) 固定资产的处置：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4.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2) 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 该无形资产；
- ⑤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 该无形资产；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 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 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17. 职工薪酬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支出。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记入固定资产成本、无形资产成本、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除上述之外的职工薪酬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计提应付职工薪酬中的职工福利、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开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按标准计提。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在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也按标准计提。

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费用支出公司应合理预计，年末时根据实际发生数与合理预计数的差额予以冲回或补提。公司对国家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薪酬费用支出一般控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主管税务机关所允许税前列支范围之内。

18.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 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通常包含商品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商品销售和软件服务的组合等多项承诺。对于其中可单独区分的商品和技术咨询服务，本公司将其分别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对于由不可单独区分的商品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组成的组合，由于客户能够从每一个组合或每一个组合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且这些组合彼此之间可明确区分，故本公司将上述每一个组合分别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由于上述可单独区分的商品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以及由不可单独区分的商品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的组合的控制权均在客户验收时转移至客户，本集团在相应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后，客户验收完成时点确认该单项履约义务的收入。

①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软件保障服务、安装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 可变对价

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现金折扣和价保等，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19. 合同成本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0.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新租赁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了采用简化处理情形，承租人可以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选择是否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选择不分拆的，将各租赁部分及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成租赁。此处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描述。）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根据实际情况描述）。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根据实际情况描述）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实际情况描述）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



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 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1.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



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3.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应付税款法。



本公司所得税分季预缴，由主管机关具体核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退回。

本公司所得税为纳税人在企业所在地缴纳所得税。

五、主要税项政策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3%、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费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998.05	13,796.04
银行存款	7,082,859.45	13,203,458.71
合 计	7,093,857.50	13,217,254.75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6,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783,602.89	10,606,504.82
1-2 年	9,732,510.72	2,368,188.00
2-3 年	-	2,880,678.86
3 年以上	-	114,000.00
小 计	15,516,113.61	15,969,371.68
减：坏账准备	100,000.00	-
合 计	15,416,113.61	15,969,371.6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	0.64	10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16,113.61	99.36	-	-	15,416,113.61
合 计	15,516,113.61	100.00	100,000.00	100.00	15,416,113.61

(续上表)

类别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69,371.68	100.00	-	-	15,969,371.68
合 计	15,969,371.68	100.00	-	-	15,969,371.68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老河口市仙人渡镇人民政府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3) 期末单项金额较大的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例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22,047.31	32.58%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1,779,800.00	11.55%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661,360.00	10.78%
龙门县自然资源局	1,150,000.00	7.46%
广东置信勘测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661,788.00	4.29%
合 计	10,274,995.31	66.66%

4.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4,307.10	158,033.32
1-2 年	2,779.69	26,504.96
2-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 计	47,086.79	184,538.28

5. 其他应收款

(2)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506,876.25	660,246.95
合 计	1,506,876.25	660,246.95

(3)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027,341.00	607,472.95
1-2 年	479,535.25	22,050.00
2-3 年	-	30,724.00



3 年以上	-	-
小 计	1,506,876.25	660,246.95
减：坏账准备	-	-
合 计	1,506,876.25	660,246.95

②期末单项金额较大的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例
高峰	1,000,000.00	68.70%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118,400.00	8.13%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	79,800.00	5.48%
合 计	1,198,200.00	82.31%

6. 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4,482,436.82	-	4,482,436.82
合 计	4,482,436.82	-	4,482,436.82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7,350,470.29	-	7,350,470.29
合 计	7,350,470.29	-	7,350,470.29

7.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账面原值	4,772,423.12	213,838.05	3,360.00	4,982,901.17
累计折旧	3,166,701.73	436,046.98	1,383.20	3,601,365.51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605,721.39	-	-	1,381,535.66



合 计	1,605,721.39	-	-	1,381,535.66
-----	--------------	---	---	--------------

8.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账面原值	129,078.69	76,629.33	-	205,708.02
累计折旧	75,400.60	47,102.88	-	122,503.48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53,678.09	-	-	83,204.54
合 计	53,678.09	-	-	83,204.54

9.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21,855.62	42,264.10	270,811.16	93,308.56
合 计	321,855.62	42,264.10	270,811.16	93,308.56

10.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8,000,000.00	13,165,864.00
合 计	8,000,000.00	13,165,864.00

11. 应付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02,673.40
2-3 年	123,125.00	182,125.01
3 年以上		
合 计	123,125.00	384,798.41

(2) 其中单项金额较大的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例
贵州天地通科技有限公司	13,125.00	10.66%



天津北斗星级测绘中心	110,000.00	89.34%
合 计	123,125.00	100.00%

12. 预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	124,230.00
1 年以上	42,000.00	-
合 计	42,000.00	124,230.00

(2) 其中单项金额较大的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例
广东泊锐数创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42,000.00	100.00%
合 计	42,000.00	100.00%

13.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5,778.39	465,712.65
社会保险费	-	95,101.74
住房公积金	26,000.00	50,500.00
合 计	631,778.39	611,314.39

14.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82,353.09	217,874.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18.24	7,495.85
教育费附加	4,422.10	3,287.35
地方教育附加	2,948.07	2,066.82
印花税	1,733.08	1,658.27
合 计	301,774.58	232,382.94

15. 其他应付款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23,703.35	206,333.16
合 计	123,703.35	206,333.16

(2)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代垫款	23,760.00	5,722.21
个人借款	73,343.09	186,500.00
社保公积金	-	13,858.91
工会经费	26,600.26	251.34
其他	-	0.70
合 计	123,703.35	206,333.16

16. 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高峰	4,500,000.00	4,500,000.00
武汉集思同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李达	750,000.00	750,000.00
曹健	750,000.00	750,000.00
合 计	8,000,000.00	8,000,000.00

17.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96,710.31	971,118.79
合 计	1,196,710.31	971,118.79

1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15,667,095.36	14,391,342.2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12,090.93	5,237.47
本期增加额	2,255,915.19	1,425,914.77
其中：净利润转入	2,255,915.19	1,425,914.77
其他调整因素	-	-
本期减少额	225,591.52	155,399.12
其中：提取的盈余公积	225,591.52	155,399.1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其他减少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685,328.10	15,667,095.36

1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982,748.34	29,206,630.35	40,925,587.56	32,132,338.26
合 计	39,982,748.34	29,206,630.35	40,925,587.56	32,132,338.26

20.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214.12	49,007.56
教育费附加	14,188.27	17,239.19
地方教育附加	9,458.85	11,478.35
印花税	6,650.01	7,950.13
合 计	63,511.25	85,675.23

21.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业务招待费	439,878.40	171,455.22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折旧费	344,683.48	576,320.16
工资	229,463.05	224,935.44
服务费	51,902.78	-
汽车费用	19,039.04	1,040.35
其他	13,380.57	288,385.67
交通费	6,032.11	25,077.56
快递费	3,830.35	-
报名费	2,122.27	9,353.32
差旅费	-	27,365.47
合 计	1,110,332.05	1,323,933.19

22.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694,322.00	802,988.81
房租	591,072.00	452,914.79
服务费	325,480.00	-
福利费	315,939.79	315,655.87
其他	288,346.50	688,850.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8,547.06	105,660.36
办公费	205,488.52	25,062.83
社保	114,328.78	40,089.93
物业费	83,642.26	57,096.04
汽车费用	57,543.86	40,848.75
电费	48,523.85	57,796.81
无形资产摊销	47,102.88	7,540.6
公积金	42,816.00	55,931.00
劳动保护费	33,679.52	106,600.00
固定资产折旧	23,011.90	38,670.59
劳务费	20,880.28	-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通费	20,085.42	42,382.57
电话费	14,761.94	18,876.63
商业保险	14,746.64	14,980.61
差旅费	5,787.23	13,769.73
职工教育经费	4,541.44	1,791.36
工会经费	554.00	2,239.60
修理费	290.00	1,350.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	5,900.00
合 计	3,181,491.87	2,964,857.80

23.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工费	4,393,878.03	3,074,178.77
汽车费用	19,965.24	12,384.46
折旧摊销费	68,351.60	99,954.90
委外研发投入费用	-	14,150.94
其他研发费用	105,207.38	110,192.13
合 计	4,587,402.25	3,310,861.20

24.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283,198.96	710,255.91
减：利息收入	10,498.00	83,064.02
手续费支出	3,900.45	2,746.90
其他支出	1,010.00	392.33
合 计	277,611.41	630,331.12

25.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720,060.72	1,099,880.14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2,726.92	-
合 计	722,787.64	1,099,880.14

26.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2,252.97	-
合 计	82,252.97	-

27.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00,000.00	-
合 计	-100,000.00	-

2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998.01	4,284.89
合 计	998.01	4,284.89

2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罚款支出	5,685.70	-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206.89	155,806.19
其他支出	-	34.83
合 计	5,892.59	155,841.02

3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55,915.1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00,000.00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6,046.98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47,102.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8,547.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3,198.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252.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68,033.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5,919.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8,239.4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8,911.2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93,857.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3,217,254.7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23,397.25

七、或有事项和承诺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对外重大财务承诺和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非调整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2e9e2113805c47dab8b71d97c16cb488-202505141501112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886615634M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武汉浦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云

出资额 壹佰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佳园路2号高科大厦
10楼1002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

登记机关

202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武汉浦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安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佳园路2号
高科大厦10楼1002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350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 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1788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虎峰 420103500017



2021年已通过



虎峰 (420103500017)



2021年已通过



虎峰 420103500017



2021年已通过



虎峰 (420103500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虎峰 420103500017



2021年已通过



虎峰 (420103500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虎峰 420103500017



2021年已通过



虎峰 (420103500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虎峰
Full name	虎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5-23
Date of birth	1978-05-23
工作单位	武汉清源新设计事务所
Working unit	武汉清源新设计事务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7位码 420103500023

证书编号: 422103500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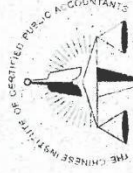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李凤娇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10-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武汉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普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4.3 业绩要求

无

4.4 信誉要求

无

4.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无

4.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无

4.7 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无



4.8 其他要求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交易日期：2025年05月09日
业务编号：58S05742000001171133
相关编号：
付款账号：127913665810301
付款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武汉新城支行
收款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收款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海路支行
交易金额(小写)：CNY100,000.00
交易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交易摘要：荔湾区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报批及土地供应用地技术服务投标保证金
业务参考号：20250509135132

出 账 回 单
业务类型：支付
交易流水：C044758000WYGKZ
客户编号：
付款人：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回单编号：658B545850635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KA6HRM4
电子回单专用章

经办： 复核： 授权： 2025/05/09 14:03: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图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

项目保证金确认回执

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编号：193461 已于2025年05月14日14:03:36办理(项目名称)荔湾区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报批及土地供应用地技术服务(项目编号)JG2025-1778 保证金确认手续。

金额(大写): 壹拾万元整
(小写): ￥100,000.00 元

注:本回执仅用于使用纸质标书的项目，若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标系统不符，以开标系统数据为准。

（盖章处）
财务专用章

图 投标保证金递交绑定证明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1279136658103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高峰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210012219402

2020 年 07 月 29 日

图 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目 录

其他资料.....

八、其他资料.....

2e9e2113805c47dab8b71d97c16cb488-20250514150131524

八、其他资料

无

2e9e2113805c47dab8b71d97c16cb488-20250514150131524

目 录

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6.1同类业绩.....	
6.1.1广州市南沙区亭角村、黄埔区九佛街佛塱村旧村改造土地勘测定界测量服务.....	
6.1.2天河区沙东旧村改造基础数据调查.....	
6.1.3随岳高速新增石家河互通用地报批组卷.....	
6.1.4中电建枣阳 200MW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用地预审、水土保持方案、社会稳定评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安.....	
6.1.5绵竹市土地报批技术服务协作项目.....	
6.2获奖情况.....	
6.3自主知识产权.....	
6.4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4.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4.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4.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4.4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5项目团队.....	
6.5.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曹健.....	
6.5.2配备项目开展所需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6.5.2.1李达.....	
6.5.2.2李响.....	
6.5.2.3周专.....	
6.5.2.4童志元.....	
6.5.2.5徐保华.....	
6.5.2.6余思.....	
6.5.2.7李俊超.....	

6.5.2.8喻继高.....	
6.5.2.9王慧.....	
6.5.2.10宁凯轩.....	
6.5.2.11杨汉刚.....	
6.5.2.12刘慧文.....	
6.5.2.13张玉.....	
6.5.3参保证明.....	
6.6投标人响应速度.....	



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6.1 同类业绩

6.1.1 广州市南沙区亭角村、黄埔区九佛街佛塿村旧村改造土地勘测定界测量服务

广州市南沙区亭角村、黄埔区九佛街佛塿村 旧村改造土地勘测定界测量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研究院

乙方：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现聘请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代为收取技术服务费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需要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以保障生产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乙方对外以甲方名义开展生产工作，所有生产成果以甲方名义署名及提交。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

工作区域分别位于南沙区亭角村、黄埔区佛塿村。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 协助甲方整理相关土地数据，包括不仅限于土地利用现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留用地指标、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外单位征地；
2. 依据甲方指定的控制点位置，进行控制点制作、安装等工作，并拍照形成控制点基础资料；
3. 依据甲方提供的界址点位置，进行界桩的制作、安装等工作；
4. 协助甲方收集整理现场照片以及权属证件等房屋相关资料。

第三条 技术标准

1. 《广州市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和管理办法》（穗更新规字〔2016〕3号）；
2. 《地籍调查规程》（DB4401/T2-2018）；
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4.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5.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6.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 14912-2017）；
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一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8.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9.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2010）；
10.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11. 《房产测量规范 第1单元 房产测量规定》（GB/T 17986.1-2000）；
12. 《广州房屋面积测算规范》（DB4401/T 5-2018）；
13.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1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15.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

若本合同签订后,上述相关标准有所修订的,乙方应以最新规定的标准提供技术服务。

第四条 技术要求

1. 坐标系统

1)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广州2000”坐标系;

2) 高程系统:广州高程。

2. 比例尺:1:500。

3. 其他要求

按照《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和《地籍调查规程》(DB4401/T2-2018)要求完成相关成果资料。

第五条 服务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工作。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总价(含税)为(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圆整(¥670,000.00)。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价为含税、包干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风险包干费、技术服务、利润、税金、交通、专家评审费和审查中产生的任何费用及相关部门验收及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甲方按下述方式向乙方付款:

1. 合同生效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甲方审核无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价(含税)的 40%, 即(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圆整(¥268,000.00)。

2. 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甲方审核无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价(含税)的 40%, 即(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圆整(¥268,000.00)。

3. 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通过甲方审查合格, 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甲方审核无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价(含税)的 20%, 即(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圆整(¥134,000.00)。

4. 甲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详见合同尾部。因乙方提供的账户原因, 导致甲方付款不能的, 甲方不构成违约。每次付款前,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拒绝开具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七条 三方义务

7.1 甲方义务

1. 甲方按项目具体要求向乙方提供工作要求,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 由于甲方变更委托的规模、条件及因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较大修改, 造成乙方技术服务返工时, 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

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 甲方应做好与行政部门、街道和村委等的沟通衔接工作。

7.2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安排人员进场协助甲方开展工作，乙方自备仪器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及其他国家相关规定、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不能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 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工期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并对提交的成果资料质量负责。

4. 乙方进场开展工作受甲方委托，有义务维护甲方声誉，工作过程中不得与街道、村委等发生争执等对甲方产生不良影响。

5. 乙方有义务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本项目的全部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扩散，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乙方自行负责其人员的交通、食宿及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负责其调查人员进出场交通及现场的安全；乙方在进出场及现场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给乙方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无偿重新调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因成果资料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原因所致）给甲方造成损失

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乙方应于付款前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由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资料涉及秘密的，甲、乙双方应按照《保密法》及相关涉密测绘成果管理制度进行保密。在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审查合格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和使用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资料。

第九条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9.1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违约及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技术服务费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

3.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资料，每逾期一日，应按技术服务费总价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恶劣天气、测区人员拒测或不配合调查等因素导致的工期延误除外。

4. 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技术服务费总价的万分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技术服务总价的 1%。

9.2 争议解决

1. 三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三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的，守约方除可以要求对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还可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追究对方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与政府行为免责条款

1.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一方，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2.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情况下，三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政策改变或政府规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解除合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守约方可以解除合同，守约方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违约一方承担。

3. 因乙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能保证调查安全、出现严重交通事故，成果资料严重不合格，工期严重不能满足甲方的工作进度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

4.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有过错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无过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甲方

联系人：林森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62号珠江颐德大厦14楼

电话：020-83250264

电子邮箱：342133799@qq.com

乙方

联系人：柳中洲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大学科技园创业楼三楼18号

电话：13632258693

电子邮箱：119221578@qq.com

与合同有关的材料或通知的送达均前款记载的地址和邮箱为准，
只要送至上述地址或邮箱，不论是否实际签收，也不论是否实际拆阅，

均视为送达。任何一方联系地址、联系方式或联系人变更，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按未变更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无论该文件是否退回或被拒收，由此产生的责任与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合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与保密的条款，不因本合同期满、解除或宣告无效而失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合同签署】

甲方（盖章）：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叶祥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62号珠江颐德大厦14楼

邮政编码：510030

乙方（盖章）：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高峰

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大学科技园创业楼三楼18号

电子邮箱：wisemap@163.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银行账号：127913665810301

2019年11月21日

保 密 协 议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研究院

受托人（乙方）：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乙方在广州市南沙区亭角村、黄埔区九佛街佛塿村旧村改造土地勘测定界测量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过程中，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向乙方披露相关保密资料，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的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一、“保密资料”包括：

（一）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二）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或其他文件资料。

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资料。

二、广州市南沙区亭角村、黄埔区九佛街佛塿村旧村改造土地勘测定界测量服务 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于2019年11月21日签订的广州市南沙区亭角村、黄埔区九佛街佛塿村旧村改造土地勘测定界测量服务项目合同。

三、保密义务：

1.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

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度；

2. 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 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 如果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 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 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3. 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交

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除非甲方明确地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七、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双方同意依如下条款处理：

1. 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等。

同时，乙方按项目合同费用总金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和裁决

9.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因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签订书面协议；协商不成的，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双方约定其他事宜：争议发生后，受托人必须在做好现场证

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同要求开展工作，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工或者拖延开展工作；在调解无效的情况下，委托人有权先行解除与受托人的合同，受托人必须在 7 天内撤场。受托人的撤场不影响委托人和受托人另行解决争议和索赔的权利。

十、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9 年 11 月 21 日

合同编号: 20210623068A-101

211E90-OK3

甲方：_____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乙 方： 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劳务合作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建立劳务合作关系，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劳务人员，并按甲方工作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现就有关问题签订本协议：

一、劳务合作期限及内容

1、甲乙双方劳务合作期限自天河区沙东村城中村改造基础数据调查及土地勘测定界项目始，至调查成果通过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的基础数据核查。数据成果提交市城市更新部门汇交入库之后1年内，因政策变动等原因，造成有个别数据需要更新，在调查范围、调查内容等不变情况下，入库后一年服务期以内，提供统计、分析、更改服务。

2、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配合甲方开展沙东村城中村改造基础数据调查及土地勘测定界项目中的户外房屋测绘、入户房屋测绘及后期核查整改等相关工作。

(2) 乙方需提供工作需要足够数量的劳务人员、GPS、全站仪、测距仪等测量设备及电脑、打印机等必要的办公设备到工作地点，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3、合作期内，乙方应提供至少 28 名劳务人员（含 1 名常驻甲方办公地点），常驻甲方办公地点或者调查现场，提供现场服务；乙方接受甲方对项目的全流程考核验收，考核验收内容及评定标准另外签订考核管理协议。

二、劳务合作费用

1、本协议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费用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零叁佰陆拾元整（¥1150360.00 元）。

序号	作业内容	工作量	单价 (元/平方米)	金额 (元)	备注
1	户外房屋测绘	4880000	0.0870	147807.66	
2	入户房屋测绘	955000	0.7600	127867.74	
3	合计			1150360.00	

(1) 本项目最终以包干价进行结算。

(2) 报价已包含人员费用、交通费用、印刷费用、增值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如甲方要求乙方增减劳务人员或增减服务事项，甲方据实向乙方结算劳务费。

3、劳务人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劳动合同鉴证费、劳务人员的体检费、培训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按甲方财务要求提供明细为“技术服务费”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表附后），乙方收取的金额依法应缴交的税金由乙方承担，由于甲乙双方就该笔金额使用的税率有可能不同，在可抵扣的情况下，如乙方就该笔金额开具的发票不能使甲方就该笔金额已缴的税金余额被抵扣的，则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将差额部分从应付乙方的该笔金额中直接扣除。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455351720Q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10 号
电话	020-83762377
开户银行	工行广州市北京路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00909001308342

三、劳务合作人员架构

1、乙方提供到甲方工作的劳务合作人员的姓名、职务、学历、职责应在乙方劳务合作人员架构表内明确。

2、乙方提供到甲方工作的劳务合作人员需提交乙方出具的社保证明和相关职称、学历证明。

3、乙方更换劳务合作人员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应至少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请求。征得甲方同意的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四、费用的支付

(1) 第一期

具体项目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从乙方进场提供服务开始，且项目业主单位支付给甲方第一期费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按本协议劳务费用总价的 30% 进行支付。

(2) 第二期

工作成果经区政府或授权部门组织综合确认和公示，并通过数据核查，再进行项目结算，且项目业主单位支付给甲方剩余款项后，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按照实际结算总价减去第一期已付款项据实结算剩余款项）。

(3) 乙方应按甲方财务要求提供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关款项。

(4) 与本协议有关的服务费用付至乙方如下收款账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账户名称：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27913665810301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安排劳务人员的具体工作，监督、检查、考核劳务人员完成工作情况，并负

责劳务人员的日常管理。乙方安排的劳务人员存在拒不执行甲方安排的工作或提供劳务不符合要求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劳务人员予以纠正，劳务人员应当听从甲方管理人员要求予以纠正，乙方劳务人员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无条件予以更换。

2、按本协议第四条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

3、对劳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乙方索赔，直接责任人员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乙方应遵守与甲方签订的项目考核管理协议；对劳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2、乙方劳务人员应当遵守国家、地方的各项法律法规，乙方劳务人员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况，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对劳务人员的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应为劳务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4、乙方相关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保密的规定；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乙方人员所从事甲方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或因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有关甲方业务活动信息、商业秘密等，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条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去效力。

5、乙方应保证其具备履行合同劳务有关的资质。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

七、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支付劳务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人员实际投入工作人员、设备按工作时间结算劳务费用。

2.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的劳务费，并赔偿甲方总劳务费的 30%作为误工费。

3.乙方应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或甲方的要求作业，并按甲方要求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如因乙方原因延误提供时间，按每延误一天扣减全部劳务费 2%。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应进行返工，返工工作不得计收劳务费，并同时承担逾期责任。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结清费用时，每拖延一天，按全部劳务费的 2%作违约金付给乙方。

5.乙方劳务合作工作完成后，由甲方根据国家或甲方的相关质量管理规定对乙方劳务合作的项目成果进行质量检验，对检验为“不合格”的，扣减乙方 10%的合同款。对评定为“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再支付剩余合同款。

八、安全、防灾及环保

1、本工程乙方现场测量要求为：建立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通过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的认证并达到标准要求，并承担安全贯标、一体化贯标和上级部门各种检查所发生的费用。

2、乙方应识别测量过程中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并采取措施对其进行控制，防止环境污染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发生。

3、乙方要严格执行各级政府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对安全和管理的规定，并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对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

4、乙方应编制乙方范围内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防灾应急方案等专项测量方案，经甲方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5、乙方必须根据测量规范配置各种安全设施和安全防护用品。

6、乙方应对乙方的测量人员安全交底。

7、发生安全或伤亡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要为排除事故或抢救人员提供帮助。

九、廉洁

1、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规定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2、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给甲方员工或其亲属进行任何形式的贿赂或给付其不正当利益行为。

3、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员工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充值卡等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员工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员工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员工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4、乙方如发现甲方员工有违反廉洁的行为，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纪检监察室，联系电话 020-83762376。

5、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条款 1、2、3 条，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3、除本合同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本着善意原则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十一、不可抗力

由于火灾、洪水、爆炸、地震、政府命令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五日内提供当地有关公证机关或国家有关政府部门提供的效证明。按照该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十二、通知及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任一方式送至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任何一方联系地址、联系方式或联系人变更，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未变更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无论该文件是否退回或被拒收，由此产生的责任与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十三、其它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盖章)

签字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签字代表：



年 月 日

仅供荔湾区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报批及
土地供应用地技术服务投标使用



2e9e2113805c47dab8b7167c166b78

20250514150131524

6.1.3 随岳高速新增石家河互通用地报批组卷

合同登记编号：

随岳高速新增石家河互通用地报批组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天门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委托方： 天门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随岳高速新增石家河互通用地报批组卷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具体包括开展资料收集、图表制作、踏勘论证报告编制、节约集约用地专章编制及资料组卷等相关工作。双方本着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 《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鄂土资规〔2017〕1号）

第二条 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天门市石家河镇，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组卷报批工作，顺利完成报件，获得省级批复；

（2）按照天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组卷报批工作的要求，如实开展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征地补偿公告等工作，配合开展征地补偿方案的制定、村组会议的召开、征收协议的签订，并收集各阶段所形成的各项资料以及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按照组卷要求的格式进行整理、系统上传。

（3）跟踪项目在市、省两级的审批进度，及时向甲方汇报情况。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1. 项目可研、预审、设计及稳评阶段的成果资料；

2. 项目征地范围内农户基本信息;

3. 项目区范围耕地基本信息;

4. 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所列相关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 配合乙方现场资料查询及数据获取并提供方便;

3. 在方案或报告成果报送资源部门审查期间,协助乙方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并配合乙方进行协调与相关解释工作;

4. 在资料收集及表格填写阶段,协调相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5. 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付款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收集项目立项资料、现状图、规划图、可行性研究报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农用地分等定级数据库等资料;

2. 编写土地利用调整方案,并联系规划部门组织听证和评审;

3. 开展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测量及权属认定工作;

4. 按照程序要求依法开展征地相关的公示公告工作;

5. 组织用地报批阶段的各项资料,上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并在协助开展资料的系统上传工作;

6. 取得省厅的用地批复文件;

7. 项目完结后向甲方提供 3 份成果资料。

第六条 项目的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172500.00 元 (大写: 拾柒万贰仟伍佰元

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取得本项目用地批复文件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 70% 合同款, 即 12.075 万元 (大写拾贰万柒佰伍拾元整);

(2) 项目正式动工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30% 合同款, 即 5.175 万元 (大写伍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

乙方收到甲方任一笔款项前均需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成果, 应承担相应责任;
2. 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付款时, 应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成果未能通过评审, 由乙方对其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直至通过评审, 否则, 后果由乙方承担;
4. 因甲方责任造成成果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 提交成果时间顺延,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责任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后, 合同附件属于合同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甲方提交资料准确、齐全的情况下, 乙方应保证所编制相关专题通过自然资源部门的审查;
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5.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6. 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诉讼裁决。

仅供荔湾区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报批及
土地供应用地技术服务投标使用



2e9e2113805c47dab8b7167c166b4820250514150131524

此页无正文

甲方：天门市交通运输局

代表签字：[Signature]

联系人：

乙方：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签字：[Signature]

联系人：兰新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大学科技园创业楼三楼18号

账号：127913665810301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18日

随岳高速新增石家河互通用地报批咨询服务

成交通知书

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磊至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天门市交通运输局的委托，对随岳高速新增石家河互通用地报批咨询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择优选取供应商，经谈判小组于2023年10月13日进行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内容：随岳高速新增石家河互通用地报批咨询服务，并取得省级批文。

项目负责人：曹健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

成交金额：172500元（大写：壹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

请贵公司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天门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孙科长

代理机构：中磊至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女士

采购人：天门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中磊至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

6.1.4 中电建枣阳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用地预审、水土保持方案、社会稳定性评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及报批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中电建枣阳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
用地预审、水土保持方案、社会稳定性评
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安全预评价
报告编制及报批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中电建枣阳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

甲 方: 中电建(枣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订地点: 武汉市

中电建枣阳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用地预审、水土保持方案、社会稳定性评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及报批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中电建（枣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中电建枣阳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用地预审、水土保持方案、社会稳定性评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及报批技术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建设范围及内容

1、项目名称：中电建枣阳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

2、项目概况：项目拟选场址位于枣阳市太平镇和新市镇，场区土地以未利用土地和果园为主，场址中心距离枣阳市城区约 30km。项目规划建设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新建 1 座 220kV 升压站（升压站内含储能电站），场区箱变通过 35kV 集电线路接入升压站。

3、项目服务内容：编制完成中电建枣阳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用地预审、水土保持方案、社会稳定性评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安全预评价等专题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取得各专题报告批复意见。

4、成果要求：按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等进行报告编制工作，报告需逐级签字并加盖单位的章。报告的内容需按照项目分类、装订整齐，纸质报告壹式陆份，同时向发包人报送报告电子版及专题批复原件。

5、服务期限：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服务期即终止。

第二条 费用组成

本服务费用包括：现场勘查、辨识、报告编制费、报告评审协调费、报告评审会务费、专家费以及完成约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款总额（含税）为人民币（小写）760000元（大写柒拾陆万元整）。上述价款包含技术服务费、乙方的利润及其人员工资报酬、差旅费、工本费、税费等费用，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价款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或其他方式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

开户名称：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新城支行

账 号：127913665810301

2、本合同价款的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合同签署后，乙方编制完成中电建枣阳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用地预审、水土保持方案、社会稳定性评估、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安全预评价报告初稿，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0%，即人民币(小写)304000 元(大写叁拾万零肆仟元整)；乙方编制完成中电建枣阳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用地预审、水土保持方案、社会稳定性评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安全预评价报告并取得相关专题报告批复，将电子版报告及专题批复原件提交给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小写)456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陆仟元整)。

第五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因不可抗力以及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3、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 4、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甲方支付完全部服务费用后，合同终止。

第六条 合同争议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七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保密

1、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提供的信息、资料。

2、合同双方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3、保密人员范围为合同双方及本合同项目联系人和参与其中的技术人员。

4、保密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及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

5、一方因泄密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电建（本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户名：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户：_____

行号：_____

乙方（盖章）：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大学科技园创业楼三楼18号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户名：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大学科技园创业楼三楼18号

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新城支行

账号：127913665810301

行号：883106

6.1.5 绵竹市土地报批技术服务协作项目

252D02-003

绵竹市土地报批技术服务协作项目



甲方：四川省测绘技术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绵竹市土地报批技术服务协作项目

合同书

甲方：四川省测绘技术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联系人：吴洁 联系电话：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天龙大道 1333 号附 1-1 号

乙方：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联系人：宁凯轩 联系电话：

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大学科技园创业楼三楼 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绵竹市土地报批技术服务协作项目

项目区域：绵竹市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原则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1 个月。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经甲乙双方协商工期可顺延。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工作内容：

配合甲方完成指定的新市化工园扩区范围土地的勘测定界、地类数据分析、林地认定、批次报件等技术服务。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198000.00 (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依据配合甲方完成绵竹市土地报批技术服务协作项目，完成全部工作后，乙方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2) 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剩余的 40%。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

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金额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双方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三条 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四川省测绘技术服务中心有
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武汉智图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高峰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天龙大
道 1333 号附 1-1 号

地 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
大学科技园创业楼三楼
18 号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青羊
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新城支
行

账号：22-814101040000061

账 号：127913665810301

合同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6.2 获奖情况





荣誉证书

为表彰在促进测绘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者，特颁发湖北省测绘科技进步奖（鄂科奖社证字第001号）证书，以资鼓励。

获奖年度：2021

获奖项目：灾害应急专题地图快速制图技术研究

获奖单位：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获奖等级：三等奖

湖北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



为表彰测绘科学技术奖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云供地平台建设关键技术及应用

奖励等级：二等獎

获奖单位：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名次：(3)

测绘科学技术奖 证书

证书号：2022-01-02-63







荣誉证书

为表彰在促进测绘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者，特颁发湖北省测绘科技进步奖（鄂科奖社证字第001号）证书，以资鼓励。

获奖年度：2022

获奖项目：自动综合及快速制图技术在三调成果图件编制中的集成应用

获奖单位：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获奖等级：三等奖

湖北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



荣誉证书

为表彰在促进测绘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者，特颁发湖北省测绘科技进步奖（鄂科奖社证字第001号）证书，以资鼓励。

获奖年度：2022

获奖项目：“天地图·湖北”数据智能更新与自动制图关键技术研究

获奖单位：湖北省地图院 / 武汉大学 / 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获奖等级：特等奖

获奖者：李永丰、蔡忠亮、胡挺、李伯钊、肖晓、裴育丰、梅懿芳、李达、曾真、陈艾

湖北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





荣誉证书

为表彰在促进测绘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者，特颁发湖北省测绘科技进步奖（鄂科奖社证字第001号）证书，以资鼓励。

获奖年度：2022

获奖项目：“天地图·湖北”数据智能更新与自动制图关键技术研究

湖北省地图院

获奖单位：武汉大学

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获奖等级：特等奖

湖北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



测绘科学技术奖 证书

为表彰测绘科学技术奖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天地图·湖北”数据智能更新与自动制图关键技术研究

奖励等级：二等奖

获奖单位：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名次：(3)

证书号：2023-01-02-39



证书

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贵单位“原萝岗区（开发区）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专项工作（包组一）项目”荣获2023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银奖。陈飞、李达、陈朝霞、陶岚、罗宁馨、陈晓明、魏东旭、杜剑光、郁伦、叶程等十位同志为该项目获奖者。特颁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证书

为表彰在促进中国航海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者，特颁发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证书，以资鼓励。

获奖项目：粤港澳大湾区海图服务平台建设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获奖单位：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获奖等级：三等

证书编号 HG 21-03-12-03-02

“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是由国家科技部和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根据交通
部厅人字【2006】137号文件规定“可参照部
级科技进步奖”。



湖北省优秀测绘工程 (2023年)

获奖项目：湖北省地理国情监测建库及基本统计

获奖等级：二等奖

获奖单位：湖北省空间规划研究院、武汉智图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广州城市信息研究所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段志强 王海涛 余晓敏 徐 锋 程 旗 张 娜
张樱译 李 响 刘慧文

证书编号：2023-J-2-04

湖北省测绘行业协会
2023年11月

湖北省优秀测绘工程 (2023年)

获奖项目：2021年度九江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采购项目

获奖等级：三等奖

获奖单位：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人员：李 响 刘慧文 曹婉蕾 徐保华 吕桂军 李俊超
江 婷

证书编号：2023-J-3-26

湖北省测绘行业协会
2023年11月



为表彰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获得者，
特颁发此证书。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 证书

项目名称: 基于三维地籍的智慧社会时空基座构建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奖励等级: 二 等

获 奖 者: 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名次: 序(1)

证书号: 2024-02-24



为表彰优秀地图作品裴秀奖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优秀地图作品裴秀奖 证书

地图作品名称: 增城城乡发展与规划地图集

奖 励 等 级: 铜 奖

获 奖 单 位: 城乡院(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号: 2024-02-03-01



星湖杯

全国地图设计大赛

获奖证书

CERTIFICATE
OF XINGHU CUP MAP DESIGN COMPETITION

2024

从业者组

专题地图作品一等奖

获奖作品

《湖北省政区变迁图》

获奖人

李响、李亚、刘慧文、曹婉蕾、江婷

所属单位

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国土测绘院



“星湖杯”全国地图设计大赛组委会
2024年6月

6.3 自主知识产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3229127号
软件名称:	土地利用专题图制作软件 V1.0
著作权人:	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8年05月11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8SR90003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 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 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3197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3229784号

软件名称： 专题图制作平台
V1.0

著作权人： 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8年06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8SR90068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31973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873489号

软件名称： 存量建设用地监管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11月02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215086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058385



2021年12月26日

第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871883号

软件名称： 测量标志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11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214925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863403



2021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1899754号

软件名称： 新型基础测绘信息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3年03月03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3SR131258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3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2224943号

软件名称： 档案矢量化质控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3年08月02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3SR163777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3年12月14日

证书号第5988651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制图方案集的应急地图制图方法

发明人：曹健;李达;柳中洲;高明;熊瑞;李响;周专;兰新;徐保华;
郁伦;刘慧文;胡路路;喻继高

专利号：ZL 2023 1 0098622.1

专利申请日：2023年02月10日

专利权人：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大学科技园内创业楼3楼18号

授权公告日：2023年05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115828353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5988651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10日前缴纳。
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人：

曹健;李达;柳中洲;高明;熊瑞;李响;周专;兰新;徐保华;郁伦;刘慧文;胡路路;喻继高



证书号第7117474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地图制图中河流绘制方法

专利权人：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大学科技园内创业楼3楼18号

发明人：李响;李达;刘慧文;曹婉蕾;江婷;周专;徐保华;曹健;宁凯轩

专利号：ZL 2024 1 0482691.6 授权公告号：CN 118037883 B

专利申请日：2024年04月11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6月18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李响;李达;刘慧文;曹婉蕾;江婷;周专;徐保华;曹健;宁凯轩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6.4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4.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4.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11424E43034R0M

兹证明

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89348118K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大学科技园内创业楼3楼1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大学科技园内创业楼3楼18号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适用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测绘服务（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图编制、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测绘航空摄影、互联网地图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2024年04月03日
证书颁发日期：2024年04月03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04月07日

签发：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4-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www.eacc.com.cn）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21号楼一层 101102



公众号 证书查询

6.4.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4.4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NOA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兹证明

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大学科技园内创业楼3楼18号

审核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科技园创业楼3楼1、12、13、15号, 4楼6-2、6-3

其信息安全管理体已通过 NOA Certification 的评审, 符合

ISO/IEC 27001:2022 标准

认证范围

与计算机软件开发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适用性声明: ZT-ISIT-M02 B/0

认证证书编号: NOA22144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89348118K

首次注册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认证经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1-M



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 验证证书有效性。

证书签发日期: 2024.11.05 注册截止日期: 2025.11.29

本证书由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获证组织应按照认证认可规则和认证合同规定执行监督审核, 并加贴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以保持证书有效性。认证证书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 (www.noagroup.com) 查询或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 亦可登陆CNCA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市闵行区联川路169号5幢二层 邮箱地址: info@noagroup.com

6.5 项目团队

6.5.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曹健

	专业名称: 地理信息系统 Professional Field
姓名: 曹健 Full Name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身份证号: 371325198202171111 ID No.	批准时间: 2021-07-23 Approval Date
管理号: T00020211000324 Administration No.	批准单位: 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Approved by
发证日期: 2021-08-19 Issue Date	批准文号: 鄂职改办(2021)51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 湖北省工程技术(南湖高新区)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本证书由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the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Commission on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Senior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Hube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编号: 11579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曹健

证书编号：224201726(00)



证书流水号：72689

有效期至：2025-05-23



6.5.2 配备项目开展所需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6.5.2.1 李达

	专业名称: 地理信息系统 Professional Field
姓名: 李达 Full Name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身份证号: 421123198408311412 ID No.	批准时间: 2020-08-07 Approval Date
管理号: T000202004001 Administration No.	批准单位: 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 Approved by
发证日期: 2020-11-17 Issue Date	批准文号: 鄂职改办(2020)74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 湖北省工程技术(东湖高 新区)高级职务评审委员 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本证书由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
过相关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
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the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Commission on Professinal Title Reform,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Senior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Hube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编号: 1160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李达

证书编号：174200570(00)



证书流水号：79280

有效期至：2026-04-26



6.5.2.2 李响



6.5.2.3 周专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周专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06-21
证件类别：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123198806214014
职称系列：	工程
专业名称：	测绘工程
职称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职改办
批准文号：	武新职改任〔2023〕1号
批准时间：	2023-01-07
	
扫描二维码查验证书 打印时间：2025-03-13	
	
	
【有效期至 2025-09-09, 可提前 30 日再次加注】	

6.5.2.4 童志元



	专业名称: 测绘工程(测绘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姓名: 童志元 Full Name _____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身份证号: 421121198612204032 ID No. _____	批准时间: 2021-12-18 Approval Date _____
管理号: T0002022200120A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批准单位: 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Approved by _____
发证日期: 2022-01-24 Issue Date _____	批准文号: 鄂职改办(2022)5号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湖北省工程技术(东湖高新区)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6.5.2.5 徐保华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徐保华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06-05
证件类别：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7198906053545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测绘/地理信息工程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	武新职改任〔2023〕21号
批准时间：	2023-12-08
	
扫描二维码查验证书 打印时间：2024-12-04	
【有效期至 2025-06-02, 可提前 30 日再次加注】	

6.5.2.6 余思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余思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3-08-06
证件类别：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704199308060046
职称系列：	工程
专业名称：	地理信息工程
职称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工程师
评审组织：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职改办
批准文号：	武新职改任〔2023〕2号
批准时间：	2023-01-07
扫描二维码查验证书 打印时间：2024-11-18	
【有效期至 2025-05-17, 可提前 30 日再次加注】	

6.5.2.7 李俊超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名：李俊超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1-11-05

证件类别：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420502199111050617

职称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测绘/地理信息工程

职称名称：工程师

评审组织：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武新职改任〔2023〕21号

批准时间：2023-12-08



扫描二维码查验证书
打印时间：2024-11-30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称证书专用章

【有效期至 2025-05-29, 可提前 30 日再次加注】

6.5.2.8 喻继高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喻继高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10-26
证件类别：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02199510268217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测绘工程
职称名称：	工程师
评审组织：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	武新职改任〔2023〕10号
批准时间：	2023-06-13
	
扫描二维码查验证书 打印时间：2024-12-02	
【有效期至 2025-05-31, 可提前 30 日再次加注】	

6.5.2.9 王慧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名：王慧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2-07-27

证件类别：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420117199207273949



职称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测绘/测绘工程

职称名称：工程师

评审组织：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程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武新职改任〔2024〕7号

批准时间：2024-11-07





扫描二维码查验证书

打印时间：2024-12-26



【有效期至 2025-06-24, 可提前 30 日再次加注】

6.5.2.10 宁凯轩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宁凯轩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12-21

证件类别：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23199212210013



职称系列： 工程

专业名称： 测绘工程

职称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工程师

评审组织：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程技术高级职务任
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职改办

批准文号： 武新职改任〔2022〕14号

批准时间： 2022-08-27



扫描二维码查验证书
打印时间：2025-03-14



【有效期至 2025-09-10, 可提前 30 日再次加注】

6.5.2.11 杨汉刚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名：杨汉刚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1-11-18

证件类别：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513022199111183236

职称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职称名称：工程师

评审组织：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程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武新职改任〔2024〕10号

批准时间：2024-11-08









扫描二维码查验证书

打印时间：2024-12-24

【有效期至 2025-06-22, 可提前 30 日再次加注】

6.5.2.12 刘慧文

本证书由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the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Commission on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Hube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编号: 1121628
姓名: Full Name 身份证号: ID No. 管理号: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6.5.2.13 张玉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张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10-27

证件类别：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521198910276413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土地管理

职称名称： 工程师

评审组织：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 武新职改任〔2023〕10号

批准时间： 2023-06-13



扫描二维码查验证书
打印时间：2024-11-30



【有效期至 2025-05-29, 可提前 30 日再次加注】

6.5.3 参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编号:10057865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59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04		
2025年04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刘慧文	421281199306030528	10044326994	202502	202504	实缴到账
2	涂忠意	420115198103052837	10045192724	202502	202504	实缴到账
3	李响	421023198904162919	10050987633	202502	202504	实缴到账
4	王逸尘	420102199710181422	10044736483	202502	202504	实缴到账
5	王慧	420117199207273949	10048579752	202502	202504	实缴到账
6	张玉	411521198910276413	10049326403	202502	202504	实缴到账
7	刘徐诚	422822199904140617	10048524870	202502	202503	实缴到账
8	袁雪晴	421081199710200026	10045292938	202502	202504	实缴到账
9	杨飞	42011120000720051X	10051118980	202502	202504	实缴到账
10	程灯霞	421122199208252121	10047695930	202502	202504	实缴到账
11	李俊超	420502199111050617	10044081236	202502	202504	实缴到账
12	颜朝国	362322199706203934	10055501768	202502	202504	实缴到账
13	余梦倩	422202199211150020	10047714997	202502	202504	实缴到账
14	罗露	420582199201140669	10044613443	202502	202504	实缴到账
15	葛绍斌	422427197112161911	10050983763	202502	202504	实缴到账
16	裔治国	320911199712014632	10055953327	202502	202504	实缴到账
17	宁凯轩	421023199212210013	10031475140	202502	202504	实缴到账
18	段玉嫦	421124200010300026	10049562832	202502	202504	实缴到账
19	陈振申	42112319910529523X	10004046985	202502	202504	实缴到账
20	喻继高	421102199510268217	10047754813	202502	202504	实缴到账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 授权码：2025 0429 1646 17AC VJ3G



打印时间： 2025年04月29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编号:10057865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59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04		
2025年04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21	李达	421123198403131212	10049343837	202502	202504	实缴到账
22	马波波	14242719900623391X	10052031295	202502	202504	实缴到账
23	唐晴雯	420821198110172349	10052944581	202502	202504	实缴到账
24	王亚奇	412824198910076039	10044885964	202502	202504	实缴到账
25	谢秋爽	421087199208150056	10051021144	202502	202504	实缴到账
26	朱银霞	412723199806263427	10047681016	202502	202504	实缴到账
27	王洁	420922199902120041	10049056015	202502	202504	实缴到账
28	张良波	420984199805242716	10047855650	202502	202504	实缴到账
29	高峰	420111197604144019	10003361475	202503	202504	实缴到账
30	徐中民	513029197501145093	10052276217	202502	202504	实缴到账
31	熊瑞	429001198804207735	10053218898	202502	202504	实缴到账
32	徐保华	420117198906053545	10049001539	202502	202504	实缴到账
33	刘鹏进	411523199505080457	10046760490	202502	202504	实缴到账
34	杨涛	422822199408203518	10056688531	202502	202504	实缴到账
35	余思	420704199308060046	10013486019	202502	202504	实缴到账
36	夏智峰	421181200209145518	10060913933	202502	202504	实缴到账
37	陈秦	42032420000529192X	10046085496	202502	202504	实缴到账
38	吕桂军	131126198703255428	10047560220	202502	202504	实缴到账
39	邢丽琴	46003319950706418X	10050448307	202502	202504	实缴到账
40	李昊明	429004199912151358	10047515339	202503	202504	实缴到账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 授权码: 2025 0429 1646 17AC VJ3G



打印时间: 2025年04月29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编号:10057865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59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04		
2025年04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41	焦欢欢	62052319970128042X	10049586282	202502	202504	实缴到账
42	张松	421126199011280431	10049130221	202502	202503	实缴到账
43	徐永康	421123200007170818	10054723876	202502	202504	实缴到账
44	童志元	421121198612204032	10049551037	202502	202504	实缴到账
45	刘瑾铭	420821200303315510	10061933501	202503	202504	实缴到账
46	魏鹏	360122199510070030	10049925472	202502	202504	实缴到账
47	陈静	420106197812142826	10052900740	202502	202504	实缴到账
48	王作强	421081197812053693	10046348500	202502	202504	实缴到账
49	江子扬	421126200110180036	10056335881	202502	202502	实缴到账
50	周专	431123198806211014	10003623004	202502	202504	实缴到账
51	曹婉蕾	420222199003052623	1004854856	202502	202504	实缴到账
52	申娟	513023199105045106	10044552780	202502	202504	实缴到账
53	李文娣	342224199406210642	10050384591	202502	202504	实缴到账
54	张芙蓉	410823200008010221	10061245947	202502	202504	实缴到账
55	李诗扬	421087200106070018	10060912750	202502	202504	实缴到账
56	桂明月	420117200305254720	10061247220	202502	202504	实缴到账
57	郁伦	421302199108116144	10044680381	202502	202504	实缴到账
58	陈威	420205199505216117	10055700787	202502	202502	实缴到账
59	曹健	37132519820217125X	10053104690	202502	202504	实缴到账
60	韦郭屹奕	450205200201190027	10061066199	202502	202504	实缴到账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 授权码：2025 0429 1646 17AC VJ3G



打印时间： 2025年04月29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编号:10057865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59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04			
2025年04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61	尹杰	420802199109121750	10016932784	202502	202504	实缴到账
62	杨汉刚	513022199111183236	10050183355	202502	202504	实缴到账
63	江婷	420113199805130029	10046866203	202502	202504	实缴到账
64	赵亚东	140222199909080518	10045635259	202502	202502	实缴到账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5 0429 1646 17AC VJ3G

打印时间： 2025年04月29日



6.6 投标人响应速度

本单位办事处距离招标单位的驾车时间约为 30 分钟，收到招标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 1 小时内可及时响应。



目 录

投标函及附录.....	
一、投标函及附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2e9e2113805c47dab8b71d97c16cb488-20250514150131524



一、 投标函及附录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经考察现场并研究贵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后，我单位愿以：总报价¥18088923.75元（大写：壹仟捌佰零捌万捌仟玖佰贰拾叁元柒角伍分），并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荔湾区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报批及土地供应用地技术服务的全部工作内容。

2. 我方完全愿意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
内签订技术服务合同。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技术服务合同。

3. 我单位承诺，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为上述工作提供不少于本投标书技术服务方案中所
注明的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仪器、软件以及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

4. 我单位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天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本投标书对我单位始终有约束
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书中标。

5. 我单位若在报价有效期内我们违反上述责任中的任一条，招标人有权要求我单位承担由此所
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一切费用。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满足“工作任务书”中的所有内容。

我方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贵单位可能接受其他任何单位中标，同时也理
解贵单位不负担我单位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 标 人：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高峰（签字或盖章）

地 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大学科技园内创业楼3楼18号

网 址：<https://www.wismap.com.cn/>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430223

2025年5月14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即可。）



(二) 投标函附录

项 目	内 容
投标总报价	18088923.75 元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曹健
	技术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码
我方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曹健（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即可。）

目 录

投标报价表.....

三、荔湾区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报批及土地供应用地技术服务
报价明细表及工程量清单.....

2e9e2113805c47dab8b71d97c16cb488-20250514150131524

三、 荔湾区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报批及土地供应用地技术服务报价明细表及工程量清单

第一部分 实施阶段用地报批技术服务									
序号	项目	子项目	工作内容	单位	投标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工作量计算规则	备注
1	用地选址测量服务	现状地形图测量	野外地形数据采集及成图 1: 500 (III 类)	幅	13456.2	39	524791.8	项目红线缓冲 20 米面积	
			GPS 测量 E 级 (II 类)	点	2553	117	298701	每幅图至少需要 3 个控制点	
2	用地报批勘测定界 (含违法用地勘测定)	地籍测绘	开展勘界地籍测绘	平方公里	284250	0.8346	237235.05	勘界界线面积, 集体土地范围	
		历年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倒推	统计最新年份至 1999 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	幅	7000	332	2324000	集体土地面积 80 公顷*年份个数 20/5 万平方米,	

	界)	界址点调查	前期方案阶段变化的界址点	点	400	2490	996000	集体土地面积 80 公顷, 按照每公顷 30 点预估	
		权属补录表	统计各个权属的报批地类情况	组工日	1000	83	83000	集体土地面积 80 公顷, 按照每公顷 1 个组工日预估	
		地类还原说明	统计建设用地变化情况、可调整地类情况、设施农用地情况、非耕农用地情况	组工日	10000	16	160000	集体土地面积 80 公顷, 1 幅 1:500 图为 1 个组工日, 折合 16 个组工日	
3	集体土地不动产权籍调查	集体土地不动产调查地籍测绘	变更或注销已批复为国有土地后集体土地所有证	平方公里	284250	0.3	85275	按照报批后集体土地证面积 30 公顷预估	
		界址点调查	集体土地证发生变化的界址点	点	400	900	360000	集体土地证变化的界址点个数, 按照每公顷 30 点预估	
4	实施阶段各类套图	数字化地形图 (套图)	批后实施通知书附图、征收土地公告	幅	1000	155	155000	按 1 幅图 5 类套图收取, 改造范围折合 31 幅图	

7	社会 稳定风 险评 估	社会 稳定风 险评 估	用于国有土 地征收决 定的社会 稳定风 险评 估报 告	个	100000	1	100000	项目个数	
		社会 稳定风 险评 估	用于集体土 地用地报 批的社会 稳定风 险评 估报 告	个	100000	1.5	150000	项目个数（因用地报批批次为 8 次，相应社会 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需每个批次都提供，按照 1.5 个计算）	
第一部分合计（元）：							7474002.85		
第二部分 实施阶段土地供应用地技术服务									
序号	项目	子项目	工作内容	单位	投标单价 (元)	数量	小计(元)	工作量计算规则	备注 1
1	单独地 块用地 规划许 可申请	现状地形图 测绘	单独地块现 状地形图测 绘	幅	13456.2	36.5	491151.3	按照 73 个地块预估, 每个地块 0.5 幅计算, 如果距离选址地形图测绘时间未超过 1 年则不收取。。	
2	单独地 块地	地号查询	单独地块范 围登记地号	组工日	1000	2190	2190000	按照改造范围 73 个地块预估, 每个地块 30 个内业查询组工日	

	(权) 籍调查		查询						
		E 级 GPS RTK 观测	布设现场指 界、实测现状 地形图等工 作的基准点	点	2553	219	559107	按照 73 个地块, 每个地块 3 点计 算	
		界址点调查	单独地块界 址点	点	400	4380	1752000	按照 73 个地块, 每个地块 60 点, 含附属绿化、道路、水域用地。	
3	单独地 块勘测 定界	地籍测绘	统计土地利 用现状数据、 土规数据, 摸 清土地权属 底数	平方公里	284250	1.4792	420462.6	改造范围面积	
		历年土地利 用现状地类 图	历年土地利 用现状地类 图 (最新, 2009, 2009, 2007, 1 999)	幅	7000	365	2555000	按照 73 个地块, 每个地块 5 个年 份	
4	单独地 块套 图、附 图	套图、附图	单独地块套 图、附图	幅	1000	292	292000	按照 73 个地块, 每个地块 4 类	

5	放界桩 测量册	放界桩	放界桩	点	400	2190	876000	按照 73 个地块，每个地块 30 点	
6	分地块 地下管 线探测 报告	管线点成果 表、综合地下 管线图	地下管线探 测	平方米	1	1479200	1479200	改造范围面积	
第二部分合计（元）：							10614920.9		
一、二部分投标报价合计（元）：							18088923.75		

注：投标人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90%的，投标人需提供成本分析表、计算依据、同类项目（指单个合同中标金额不少于本项目最高限价、项目内容等同于或多于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所列全部内容、均由投标人独立完成的项目）发票、合同详细报价、合同支付款明细、每个子项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原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的社保证明文件（需提供网页查询链接）、公司纳税情况、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纳税申报表，必须是盈利。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原件现场备查），评标委员可认定该投标人是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目 录

投标人声明.....	
五、投标人声明.....	

2e9e2113805c47dab8b71d97c16cb488-20250514150131524

五、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聚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荔湾区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报批及土地供应用地技术服务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七、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武汉智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高峰

2025 年 05 月 14 日